

和春技術學院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標準

94.10 月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本作業標準乃依據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並建立健全社團經費管理制定之。

二、實施原則：

- (一) 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得向學生會申請課外活動費，或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學輔經費補助。
- (二) 社團所提出之經費補助申請，學生會、課外活動指導組得就活動性質、內容、過去活動成效予以補助。
- (三) 社團評鑑核定為 A 級者，除頒發獎牌(狀)外，學生會、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酌予增加經費補助。
- (四) 經費補助申請核准後，須專款專用，不得變更，不得追加。
- (五) 經費核銷之帳目需清楚登記，並定期公告；如有虛報或單據不實，社團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依校規議處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六) 社團如需購置專用器材，需以專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學生會申請，並附學生活動申請表。上述單位得視預算額度採購。

三、辦理流程：

